

证券代码：872213

证券简称：康隆生物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58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在任董事、在任监事全程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1)和《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58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治理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2023 年经营目标实现情况及 2024 年经营计划进行了全面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58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并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5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并作出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5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按合并报表的要求，依据 2024 年生产经营、产品开发和预期销售计划，经过分析研究，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5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24]016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1,593,450.4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597,002.51 元。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可分配利润中的 9,792,000.00 元人民币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含税），暂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计算结果为准。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分派预案公告》（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58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58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 CAC 证审字[2024]1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58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长沙）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吕杰 饶倩语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二) 法律意见书。

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